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台山市委员会文件

团台字〔2018〕1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团务工作考评的通知

各镇（街）、学校、市直单位团组织：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团的工作运行机制，加大对基层团组织工作的指导督促管理和明确新一年工作任务，规范对全市各基层团组织共青团各项工作的考评，推进共青团改革工作有序开展，现对全市各基层团组织 2017 年度团务工作考评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做好年终总结和迎接考评工作

各团组织要对 2017 年工作进行认真总结，主要汇报 2017 年度共青团改革的亮点工作，主要包括：干部队伍和机制建设、组织建设、组织青年服务经济社会建设、青年思想引导工作、促进青年就业创业工作、创新和特色工作、年度重大任务、青年义工（志愿）服务等。

（一）考评时段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二) 考评办法

考评分为单位自评、总结汇报两个阶段。

1. **单位自评。**各基层团组织对照考评内容（附件1）进行自查、总结，于2018年1月23日前将工作总结的电子版报团市委组织部。

2. 总结汇报

团市委将于2018年1月底采取听汇报、查资料对各单位分片进行考评。

（1）听取汇报。各基层团组织负责人分组集中汇报2017年度工作总结，汇报时，要将智慧团建推进、青年之声、开展志愿服务、2017年团费收缴情况以及2018年度团报团刊征订等工作情况进行说明。（参加人员：各基层团组织负责人。）

（2）工作讨论。对2017年台山共青团工作进行讨论，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并汇总上报。

二、认真做好2017年度团组织情况的统计工作

各团组织请于2018年1月23日前将《2017年度台山市基层团组织情况调查表》（附件2）和《2017年度台山市基层团组织35岁以下青年人员调查表》（附件3）报团市委组织部。

三、认真做好共青团数据采集系统的数据录入、整理工作

各团组织按照《关于做好“智慧团建”系统团干部入驻移动端、团员在线报到阶段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推进本级及督促下级加快加深推广系统使用。

四、有关要求

各团组织接到通知后，要高度重视本次考评工作，及时

向单位领导汇报，并结合单位实际，认真总结全年工作。

联系人：陈汶钊，联系电话：5511941。

电子邮件：tstw2001@163.com（注明：**单位总结、调查表、自评表）。

附件：

- 1、2017 年度台山市团工作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
- 2、2017 年度台山市基层团组织情况调查表；
- 3、2017 年度台山市基层团组织 35 岁以下青年人员调查表。

共青团台山市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

2017 年度台山市团工作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单位:

年 月 日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和分值	考核内容	自评分	备注
干部队伍和机制建设 14 分	班子建设 (3 分)	通过竞争上岗、民主选举、聘任制等办法选好配强团的干部, 加强团干部后备队伍培养, 保证团组织充足的后备力量。		
	学习型组织建设 (3 分)	班子和团干部积极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有具体的学习制度, 执行良好, 形成一批学习成果; 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活动积极组织团干学习。		
	作风建设 (3 分)	班子成员团结进取、廉洁自律, 团干作风扎实, 执行力强, 富于开拓创新; 深入开展“两进三同四争先”活动, 完成有关调研、驻点、联系青年等要求。		
	团干部培训 (2 分)	做好团干部的培训工作; 组织青年参加各种业务培训情况; 各镇(街、场)团委每年划拨适当比例团费用于少先队辅导员培训。		
	信息调研和机制建设 (3 分)	团的各项制度完备, 执行良好; 按时、高质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及时提交团市委安排的调研任务和各类工作报告。		
组织建设 26 分	大力推进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 (5 分)	基本形成团组织全面覆盖乡镇、活动定期开展、工作有效影响青年的乡镇共青团工作格局; 确保 2 万元基层工作经费专款用于镇(街、场)团工作。		市直单位和学校不需填写
	“两新”组织团建 (5 分)	争取党政支持, 整合各方资源, “两新”组织统计数据完备、准确, 按照要求完成“两新”团建工作目标, 按时上报有关台帐数据, 数据准确无误; 组建后的“两新”团组织比较活跃, 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学校战线不需填写
	“五好”示范点建设 (1 分)	坚持“党建带团建”, 扎实推进统筹党、工、青、妇基层组织建设“五好”示范点创建工作。		
	资源向基层倾斜 (2 分)	整合资源支持团组织自主开展工作和活动, 有具体项目、资金数额和成效。		
	团务管理和团员发展 (4 分)	按时换届, 注重吸收优秀青年人才进入班子; 运用信息化手段联系、管理和服务团员和基层团组织, 团务统计数据完整、准确、及时; 严格发展团员, 控制初、高中(职中)团青比例在 30%、60% 以内; 按时、100% 完成团费收缴任务, 团费		

		管理使用符合有关规定;《黄金时代》、《中国青年报》等征订任务完成良好。		
	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团建(1分)	通过联合建团、系统建团等方式,建立符合实际的组织设置模式,建团率100%,配强负责人,能发挥作用,正常开展活动。		
	农村和城市社区团建(3分)	完善活动和机制,发展注册义工;组织开展非公团建工作;创新基层团干部选拔、配备方法,选拔各领域的青年能人到团的岗位;城市社区建团队伍健全,经费保障,制度完备,建立长效机制,比较活跃。		市直单位和学校战线不需填写
	学校团队建设(3分)	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工作活跃,在学生中影响力大;少先队组织健全,积极开展红领巾示范校创建等活动。从制度安排、干部配备、工作条件创造、工作指导等方面推动学校团的建设。积极推进中小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改革,各级团组织开展“全团带队”的工作落实情况。		市直单位不需填写(市教育局除外)
	统筹城乡、青年自组织和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团建(2分)	基本掌握本地区进城务工青年分布、青年自组织、网络社区情况,探索建立流出地和流入地团组织齐抓共管的工作协调机制和城乡互动的团员青年服务体系;建立团组织与青年自组织的稳定联系。		市直单位和学校战线不需填写
组织青年服务经济社会建设 15分	积极开展“创文”工作,服务和谐社会建设(6分)	积极配合“创文”工作,开展义工志愿服务活动。成立义工服务队,积极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积极开展各类义工(志愿)服务活动,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配合做好“创文”工作。		
	推进“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扶贫工程(3分)	落实好党委政府有关对口扶贫工作;积极发动团组织和团员青年扶贫活动,认真抓好农村青年培训和转移就业工作,并和义工志愿服务、希望家园、促进就业创业等工作结合,成效显著。		
	推动自主创新,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5分)	积极组织青年文明号、“展翅计划”、“圆梦计划”等活动;大力开展农村青年科技文化活动月、农村青年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组织动员市青联、青企联委员在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且青联、青企联自身建设和交流活动良好开展。		市直单位和学校战线不需填写
	配合党委政府其他中心工作(1分)	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成效明显。		
青年思想引导工作 15分	分类引导(3分)	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青少年,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有部署、有方案、有载体、有成效,广泛覆盖影响青少年。针对各类主要青少年群体进行深入调研和有效引导;充分利用团报、团刊、团网等团属媒体引导青少年的积极作用。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4分）	以争当“四好少年”为主题，开展雏鹰争章活动；扎实推进中学团的工作和活动，有具体工作项目牵动，覆盖面广，成效明显。积极组织中小学团队组织参加主题团日、队日竞赛活动。		市直单位不需填写
	运用新媒体开展活动（4分）	团的工作网站生动活泼，及时更新；运用新媒体，如微信、微博等，提升工作，打造品牌。		
	青年文化（4分）	积极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青年文化节”等主题活动，组织参加“五四青年欢乐节”、义工文化节等系列活动，成效明显。		
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15分	青年就业创业（3分）	加强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建设，与高校协同做好基地见习对接工作，大力开展青年技能培训。		市直单位不需填写
	农村电商创业创富（2分）	组织发动农村青年参与“领头雁”培养计划和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市级培训班，为农村青年从事电商提供帮助。		学校、市直单位不需填写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5分）	积极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大力开展《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宣传教育活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关爱帮扶特殊青少年群体（5分）	整合资源，建立关爱帮扶留守、孤残、困难等少年儿童群体的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希望工程工作，广泛开展“手拉手”、“会亲”等活动。		
义工（志愿）服务8分	常态化开展义工活动（4分）	配合市义工联开展义工活动，在节假日、重大事件发生时组织社会义工开展义工服务，把义工服务作为常态化工作开展。		
	党员义工志愿服务（4分）	按照《关于开展党员义工志愿服务，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党员义工志愿服务，在职党员义工注册率达到95%、在职注册党员义工参与志愿服务率达到90%，党员义工每年参与志愿服务时数累积不少于20小时，入党积极分子在培养期间参与志愿服务时数累积不少于50小时。		
年度重大任务7分	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5分）	按照团市委工作部署，开展团干联系青年活动，建立相应制度，定期与青年互动，实现大部分工作时间到青年中去，直接联系、服务、引导青年。		
	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2分）	大力推进社会组织建设，积极开展孵化、联系青年社会组织活动。		

说明：各镇（街、场）、学校和市直单位团组织请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自评、打分。

注：此表须于2018年1月23日前报团市委组织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团组织 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目	
	单位职务		团内职务	
联系方式	办公： QQ:	手机： E-mail:	微信：	
现有青年数 (35岁以下)		其中	14—28岁青年数	
			29—35岁青年数	
现有团员数		2017年收缴团费总额		
到城镇务工农村青年数		流出市外务工青年数		
下级团组织 设置情况	团委_____个、总支_____个、支部_____个。 其中非公团组织_____个。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班子配 备情况	委员数__名，其中书记__名，副 书记__名(含编外副书记__名)。	
团干部 待遇落 实情况	书记：党委兼任 ☐ 正股 ☐ 副股 ☐ 没有 ☐ 副书记：副股 ☐ 没有 ☐		2017年新 建团组织 数(名称)	
2017年团 组织活动 经费(元)	自筹		2018年计划成 立的非公团组 织(写名称)	
	上级投入			
	本级财政投入			
2017年发展团员数			2017年“推优入党”数	
2017年团内刊物订阅 情况、数目		《中国青年报》 份		《中国青年团》 份
		《黄金时代》 份		《生力军》 份

注：此表须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前报团市委组织部。

附件 3:

2017 年度台山市基层团组织 35 岁以下青年人员调查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专业	党派	现任职务	备注

备注: 1. 本表需填写本单位现有在编在职青年 (35 岁以下) 信息;

2. 学校团组织只需要填写青年教师 (学生不含有内);

3. 此表须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前报团市委组织部。